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蔡敏君女士,JP
議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劉慧賢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李超宇議員
利哲宏議員,MH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徐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3
馮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4
梁國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副指揮官
劉清楠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譚文海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淑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牛頭角分區指揮官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楊恩健先生,FSDSM 王文恩先生 梁德耀先生 羅永俊先生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中及東) 消防處消防區長(機構事務)(署理)
議程三	周寶鈴醫生 鄭浩基先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 醫院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
議程四	蔡德成先生 莊樂瑩女士 關以輝先生 關美寶女士 阮家和先生 胡瑋明先生 殷倩華女士 張世奕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2(市區重建組)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2(2)(市區重建組)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經理
議程五	尹慧嫻女士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公共關係及傳訊

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1. **主席**歡迎所有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議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議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她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她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她會宣布休會。她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她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慧賢女士擔任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5. **主席**表示在會議舉行之前，秘書處收到利哲宏議員及李超宇議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利哲宏議員的缺席理由為「作為其中一位主要講者，出席由國家教育部及香港教育局等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週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而李超宇議員的缺席理由為「參加海外課程以完成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課程」。
6.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者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由於利哲宏議員須出席由國家/政府舉辦的活動，且為其中一位主要講者，她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宣布接納利哲宏議員的缺席申請；由於李超宇議員的缺席申請屬私人理由，她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宣布不接納李超宇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與消防處處長會面

7.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以及其他消防處的代表蒞臨本會。

8.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簡介消防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區現有三間消防局，分別是馬頭涌消防局、紅磡消防局和九龍塘消防局。2024 年 1 至 9 月之間，消防處在全港共接獲約 26 700 宗火警召喚，當中九龍城區佔 1 562 宗，消防處能做到 6 分鐘內抵達的服務承諾的個案達 97%；
- (ii) 九龍城區現有三所救護站，分別是何文田救護站、九龍塘救護站和馬頭涌救護站。2024 年 1 至 9 月之間，消防處在全港共接獲約 55 萬宗救護召喚，當中九龍城區佔 32 342 宗，消防處能做到 12 分鐘內抵達的服務承諾的個案達 96%；
- (iii) 消防處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優先巡查消防風險較高的舊式樓宇，例如對於風險較高的樓宇，消防處會每年巡查 2 次；而對於風險較低的樓宇，消防處則會每年或每兩年巡查 1 次。消防處希望會在 4 年間完成巡查九龍城區的全部樓宇，至今已巡查了 890 幢；
- (iv) 在華豐大廈三級火後，消防處在全港選出 1 000 幢消防風險較高的舊式樓宇，並透過內部調配 100 多名人員以進行特別巡查行動，至今已完成巡查 940 幢，及發出約 6 300 張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下文簡稱「消防通知書」)。當中九龍城區佔 70 幢，而消防處已完成巡查當中的 62 幢，及發出 363 張消防通知書；
- (v) 經分析關於消防通知書的數據後，涉及防煙門被楔開或損壞的個案分別佔約 1 800 宗和約 1 600 宗，而涉及逃生途徑被阻塞的個案則佔約 1 000 宗。收到通知書後即時遵辦的個案超過九成；
- (vi) 全港現有約 11 000 幢於 1987 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當中九龍城區佔 1 250 幢。消防處正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文簡稱《條例》)執法，並已經順利完成巡查 1 155 幢樓宇，及發出約 4 萬張消防安全指示(下文

簡稱「消防指示」)要求有關業主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其中，46 幢樓宇共 1 917 張消防指示已獲遵辦；

- (vii) 為協助業主遵辦消防指示，消防處已優化有關流程並把其分為四個階段，包括：(a) 成立「樓宇改善支援中心」(下文簡稱「支援中心」) 及「樓宇改善社區支援隊」(下文簡稱「支援隊」)，與社區人士一起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文簡稱「法團」)；推出白名單，協助法團聘請消防工程承辦商；(b) 簡化審批消防裝置圖則的流程，包括推出核對表，以及定期與消防工程承辦商交流，以協助承辦商提交符合標準的圖則；(c) 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申請者聯絡屋宇署或水務署等政府部門，以促進業主盡早開展工程；以及(d) 安排專責同事負責與《條例》相關的驗收工作，並在驗收前與業主和承辦商開會，以提升驗收的成功率。自優化上述流程後，2024 年 1 至 8 月間完成上述階段的個案數字均較 2023 年同期高：完成第一階段(成立法團及聘請承辦商)的數字由 296 宗升至 705 宗；完成第二階段(消防裝置圖則獲批)的數字由 297 宗升至 724 宗；完成第三階段(開展工程)的數字由 98 宗升至 205 宗；完成第四階段(完成驗收)的數字則由 43 宗升至 96 宗；
- (viii) 支援中心的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六的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業主和承辦商可就遵辦消防指示的相關事宜尋求處方的協助。自成立至今，支援中心已收到約 5 600 宗求助個案，亦曾主動聯絡超過 3 400 宗個案，以提升消防指示的遵辦率；
- (ix) 支援隊透過聘請社區人士探訪舊式樓宇的長者業主，協助他們成立法團並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文簡稱「消防資助計劃」)；
- (x) 自 2023 年 7 月起，消防處與水務署合作，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與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在食水供應不受污染及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的前提下，容許固定消防水泵直接接駁至政府供水水管，藉此免卻裝設消防水缸，相信有關設計可便利業主遵辦消防指示；
- (xi) 利民便商措施方面，因應市民對公營房屋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需求持續上升，消防處會優化有關項目的各個流程，包

括加快審批圖則，以及加派人手去驗收，令驗收工作的平均時長由過往的約 45 天縮減至約 25 天；

(xii) 因應全港各區都會舉行「日夜都繽紛」活動，不少活動場地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消防處會優先處理有關申請，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讓每週 7 天都能接受預約進行巡查，以及即場簽發消防證書，令整個流程的平均時長由過往的約 34 天縮減至約 5 天。以九龍城區為例，處理「龍城美食潑水泰繽紛」活動的日數為 2 天；

(xiii) 地區動向方面，消防處會優化啟德體育園等大型項目的驗收工作，除了加快審批圖則外，亦會同步處理各項(如消防設施、危險品及食肆等)牌照申請。消防處已於啟德體育園進行熱煙測試，並已驗收全港首次裝設的智能紅外線探測滅火水炮(下文簡稱「滅火水炮」)。此外，消防處亦已準備好為 2025 年落成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進行驗收；

(xiv) 社區工作方面，消防處於 2022 年成立社區聯動網絡，其成員為全港 18 區防火委員會(下文簡稱「防火會」)的主席。消防處每年會制訂策略及績效指標，然後透過各區的防火會去協助推行，工作包括：(a) 因應防煙門被楔開或損壞的情況，防火會會在社區加強宣傳，並舉報有關情況；以及(b) 消防處會聯同防火會到區內的舊樓和三無大廈進行火警演習並向三無大廈住戶派發「防火三寶」(滅火筒、滅火氈和獨立火警偵測器)。2024 年 1 至 9 月間，消防處已派發 1 400 套「防火三寶」，對象包括九龍城區內的 75 戶。此外，消防處正於順安邨推行「家居防火安全探訪」試行計劃(下文簡稱「探訪計劃」)，透過探訪該邨約 120 戶的獨居或雙老家庭，幫助他們查找及消除家居火警隱患、提供消防意見，以及向他們派發「防火三寶」；

(xv) 因應全港每日發生約 27 宗心臟驟停個案，消防處於 2023 年與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香港紅十字會等共 9 個組織一起籌組「救心同仁」聯盟。「救心同仁」會推廣「任何仁」有關「任何人都可以救人」的理念，教育市民如何進行心肺復甦法(CPR)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 機)，讓更多市民懂得如何救人。自成立至今，已有超過 14 萬人註冊成為「救心同仁」。此外，消防處已建立「AED 搵得到」網

上資訊平台，在平台登記的 AED 機已超過 3 000 部，擺放地點包括全港消防局及救護站，市民可透過平台尋找距離最近的 AED 機，以及前往該處的路線；

(xvi) 消防處於 2021 年成立「消防及救護青年團」，至今已向超過 1 000 名青少年提供滅火救援技巧訓練、中式步操訓練、國民教育及參觀大灣區活動等。此外，消防處將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社區應急先鋒」計劃，提升社區人士的消防安全意識和面對極端天氣的應急準備能力；

(xvii) 科技應用方面，消防處已採用「大量傷者事故檢傷分流系統」，讓前線救護人員及醫管局轄下醫院即時知悉有關事故及傷者的最新資訊，以便進行分流工作、安排適當的救護資源及通知相關醫院作緊急準備；

(xviii) 消防處現有約 30 部無人機，其功能包括拍攝影像、氣體探測、熱能探測、夜視及照明等。在攀山拯救行動中，消防處亦曾使用無人機在山嶺間拍攝，然後利用智能系統分析待救者的位置；以及

(xix) 消防處現有一隻機械狗，協助消防員在核生化事故中偵測事故現場的情況。消防處亦有兩部滅火機械人，替代消防員進入有坍塌危險的地點遙距進行滅火工作。

9. **吳寶強議員**歡迎楊處長蒞臨區議會，並感謝消防處的工作。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第三輪消防資助計劃已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他要求處方盡快推出新一輪的計劃，以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指示；
- (ii) 他對政府擬於《條例》修訂獲通過後挑選 10 至 20 幢樓宇作為代辦消防工程的試點表示支持，並建議增加試點樓宇的數目，以及免除向有困難的業主徵收附加費；以及
- (iii) 他查詢能夠受惠於直接泵水設計方案的樓宇數目，以及推廣該方案的方式。

10. **林博議員**歡迎楊處長蒞臨區議會，並感謝消防處的工作。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部分居住於成立法團有困難的樓宇中的長者業主擔心因無法遵辦消防指示而被罰款或坐牢，他建議為上述業主設立免責條款；
- (ii) 他建議就代辦消防工程的次序推出計分制，並把有否成立法團、法團是否有效運作，以及樓宇的長者比例等因素納入考量，以更有效地解決舊樓的消防安全問題；
- (iii) 不少舊樓的天台屬私人業權，而公共地方沒有足夠空間裝設水缸，他查詢直接泵水設計方案是否適用於所有無法裝設水缸的舊樓；以及
- (iv) 他建議處方與區內的法團和物管公司定期交流，向它們簡介最新的消防救護資訊。

11. **林德成議員**歡迎楊處長蒞臨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少舊樓業主因無法支付工程開支或無法聯絡而未能遵辦消防指示，他要求處方提供協助；
- (ii) 近日，某舊樓的地鋪商戶收到處方發出的消防指示，而其上層住戶卻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故商戶認為有關做法不公；
- (iii) 他認為代辦消防工程乃一項德政，建議處方設立網站以加強宣傳有關試點計劃的資訊；
- (iv) 他查詢直接泵水設計方案是否適用於四樓以上的住戶；以及
- (v) 他查詢白名單中承辦商的數目。

12. **黃文莉議員**歡迎楊處長蒞臨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建議處方向完成「社區應急先鋒」計劃訓練的參加者頒發證書，以鼓勵更多年輕人參加；
- (ii) 她建議處方製作一個懶人包，教育長者正確使用「防火三寶」的方式；以及
- (iii) 因應近年在地盤發生的多宗火警，她查詢處方有否加強巡查。

13. 張景勛議員歡迎楊處長蒞臨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查詢啟德體育園內食肆的牌照簽發進度；
- (ii) 他查詢滅火水炮的詳情，例如會否受表演時的煙火效果影響；
- (iii) 他對探訪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推展至九龍城區；以及
- (iv) 啟德區現有 6 部 AED 機，當中 3 部並非全日開放，他查詢有關擺放 AED 機的標準，並建議在關愛隊會址和議員辦事處外擺放。

14.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第三輪消防資助計劃共收到約 4 400 宗申請，其 55 億元撥款尚餘超過 10 億元。當相關工程完成後，消防處會因應市場需要推出新一輪計劃；
- (ii) 立法會正審議《條例》的修訂，其立法原意是讓更多市民遵辦消防指示，提升大廈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已成立支援中心，從四個階段協助業主遵辦消防指示。當修訂獲通過後，消防處會嘗試把試點樓宇的數目擴至每年 20 至 60 幢，並會免除向有困難的業主徵收附加費；
- (iii) 在代辦消防工程時，消防處擬把工程分為設計及工程兩部分，並會聘請定期合約顧問公司(term consultancy company)負責一個區域的設計或工程。消防處將適時於網站公布有關資訊；
- (iv) 消防處不可能代辦全數的消防工程。當修訂獲通過後，消防處擬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邀請來自業界、工程界及學術界的人士加入，以訂立一個如議員提議的計分制制度；
- (v) 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消防處已完成審批超過 20 份涉及直接泵水設計的申請，當中兩宗申請已經完工。由於有關方案所需的主要工程為裝設防止食水倒流回食水管的止流閥，採用有關方案後，現時一般的供水水壓足以把水供至約 12 樓。此外，由於 1987 年前落成而樓高超過 12 層的舊式樓宇已裝設水缸，有關方案相當於已適用於大部分的舊式樓宇；

- (vi) 法團或物管公司可聯絡當區消防局，以安排火警演習。當市民到達會合地點後，消防處會向市民講解火警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地區防火會及消防局亦會協助為三無大廈安排火警演習；
- (vii) 就上層住戶沒有收到消防指示一事，議員可於會議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處方了解並跟進；
- (viii) 消防處會向完成「社區應急先鋒」計劃訓練的參加者頒發證書。由於計劃於 2024 年 12 月才正式推出，消防處會適時透過防火會發放更多資訊；
- (ix) 消防處在派發「防火三寶」時，其袋內已附有正確使用方式的懶人包。如議員需要有關資訊，可與地區消防局聯絡；
- (x) 消防處會在不同施工階段監管地盤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展開工程前須取得消防處發出的證明書。因消防處會審批有關圖則，當區消防局會知悉所有區內地盤的情況；
 - (b) 消防處每半年會巡查地盤 1 次，並會現場測試地盤內的消防設備；
 - (c) 在展開工程前，消防處會告知承建商，如地盤已建築到特定高度，承建商須通知消防處，讓處方巡查工地並檢視其消防設施。因應在 2023 年發生的海員俱樂部四級火，消防處已把上述特定高度由 80 米降至 30 米；
 - (d) 經修改後，承建商亦會在建築時同步建設將來入伙時使用的消防喉管。如地盤發生火警，消防處可直接使用有關設備，以減省接駁消防喉至高處的時間；以及
 - (e) 承建商須先取得消防處發出的工程完成證明書，才能向屋宇署申請佔用許可證；
- (xi) 消防處已提早進場驗收啟德體育園內的消防設備及巡視擬設置食肆的地點，並通知園方有關取得食肆牌照的要求。園方在招標時會列出有關要求，希望能加快食肆申請牌照進度；
- (xii) 滅火水炮設有紅外線探測器，如發現較大的火源，滅火水炮會校準並射水。消防工程顧問在裝設滅火水炮時，已考慮表演時可能出現的煙火效果；
- (xiii) 探訪計劃屬試行計劃，消防處已探訪順安邨 144 戶長者，幫助他們查找及消除家居火警隱患，以及向他們派發「防火三

寶」。當試行計劃完結後，消防處會檢討成效作進一步部署；以及

(xiv) 消防處多年來與多間物管公司商討，成功把 AED 機的數目由 10 年前的約 100 部提升至現時約 3 100 部。由於全球暫時沒有擺放 AED 機的標準，消防處亦未有定下硬指標，希望做到兩三分鐘路程內找到一部。如議員對 AED 機擺放事宜有任何建議，可與相關社福機構合作或直接與消防處商討。

15. 主席感謝楊處長抽空出席會議與九龍城區議會交流。

16. 主席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宣布休會 5 分鐘。

(休會)

議程二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17. 主席宣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三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項目進度匯報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2024 號)

18. 醫院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鄭浩基先生介紹文件第 38/2024 號，重點如下：

- (i)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提及推行「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下文簡稱「新醫院」)；
- (ii) 新醫院位於前啟德機場的南停機坪，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50 萬平方米，設有 2 400 張病床和 37 間手術室，並會作為醫管局指定的創傷中心；
- (iii) 新醫院共有五座大樓，分別是位於工地 A、毗鄰觀塘繞道的急症大樓、行政大樓和教學及培訓大樓，以及位於工地 B、臨海的腫瘤科大樓和專科門診大樓。連同香港兒童醫院的兩座大樓，兩所醫院將組成「5+2」公營醫療綜合體；以及

- (iv) 工地 A 的三座大樓均已完成地基工程，現時正進行上蓋結構工程。工地 B 的兩座大樓均已平頂，現時正進行幕牆安裝及室內裝修等工程。有關工地 B 的工程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當完成驗收後，新醫院會進行投入服務前的準備工作。

19.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周寶鈴醫生介紹文件第 38/2024 號，重點如下：

- (i) 新醫院會由 2026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當中專科門診大樓會率先啟用。啟用後，專科門診症室的數目會由現時伊利沙伯醫院(下文簡稱「伊院」)的 133 間增加至 235 間，每年可提供超過 140 萬專科門診服務人次。專科門診大樓會提供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心胸外科及神經外科等專科門診服務，亦會提供日間醫療服務、診斷及介入放射服務、復康服務，並設有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社區健康中心；
- (ii) 腫瘤科大樓會於 2026 年第一季啟用，為病人提供一站式的醫療服務，包括腫瘤科住院病房(7 樓)、腫瘤科專科門診(5 樓)、腫瘤科日間服務(2 樓)，以及放射治療(地庫 1 層)；
- (iii) 新醫院將於九龍中醫院聯網擔當領導的角色，並會作為醫管局指定的創傷中心。急症大樓的住院病房主要位於 10 樓至 19 樓；
- (iv) 行政大樓樓高 18 層，設有辦公室和更衣室等新醫院的支援設施；
- (v) 教學及培訓大樓樓高 18 層，設有新醫院的會議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 300 人的演講廳；
- (vi) 伊利沙伯醫院已於 2024 年 1 月及 7 月與運輸署會面，提交人流預算、醫護出勤時間及探病時間等資料，並就上述資料商討合適的交通安排。日後，市民可使用途經新醫院的 5 條巴士路線和 4 條專線小巴路線，往來西九龍站、尖沙咀、旺角、太子、觀塘、九龍灣、牛頭角、彩虹、油塘、秀茂坪、九龍塘、土瓜灣及九龍城等地點，以及九龍灣站、牛頭角站、觀塘站、啟德站及宋皇臺站等鐵路站；

(vii) 伊院的日間醫療中心新翼(T座)將留在現址，繼續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其中包括糖尿及內分泌科中心、腎臟透析治療中心及老人科日間醫院。此外，普通科護士學校亦會在現址繼續運作；

(viii) 伊院會適時向病人提供搬遷、覆診及交通安排等資訊，亦會提供熱線解答市民的查詢。此外，醫管局亦會透過伊院及醫管局網站，以及醫管局流動應用程式「HA Go」提供有關資訊；以及

(ix) 伊院將成立一個「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社區聯絡小組，並邀請各區議員加入，以便利各方就新醫院搬遷事宜交換意見。

20.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他擔心啟德區的交通堵塞問題會影響救護車進出醫院。此外，由於新醫院的位置與計劃中的啟德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距離較遠，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增設支線連接新醫院；

(ii) 因應政府擬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他建議在毗鄰新醫院的位置興建渡輪碼頭；以及

(iii) 新醫院將設有直升機坪，而政府飛行服務隊於該處亦設有啟德分部，他查詢新醫院是否設有降低噪音的措施。

21.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新醫院將陸續投入服務，他查詢是否需於 2027 年後新醫院才會全面啟用；

(ii) 他查詢新醫院會否預留部分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以及

(iii) 他查詢局方與運輸署會面的結果，以及上述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包括是否已經投入服務，以及擬增設的路線。

22.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他查詢新醫院全面啟用的時間，並要求各方爭取讓工程早日完工，讓市民能盡早使用新醫院的設施；

- (ii) 他建議在新醫院啟用前，增加上述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讓有需要的市民可以試乘及了解其運作；
- (iii) 他建議製作一個懶人包／交通一覽表，以便利市民找到所需的交通資訊；以及
- (iv) 由於不少紅磡區居民會使用伊院的服務，而現時沒有直接往來新醫院與紅磡區的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他擔心搬遷事宜會對紅磡區居民構成不便。他建議署方增設有關路線，避免市民需要轉乘。

23. **醫院管理局鄭浩基先生**回應，表示已於天台直升機坪安裝隔音屏障，以及根據飛行服務隊的資料，現役直升機已更換至較寧靜的型號，飛行時亦會避免選用途經人口稠密地區的航道。

24. **九龍中醫院聯網周寶鈴醫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當新醫院的整體工程如期於 2026 年第四季完工後，院方須驗收及先熟習有關設施的運作；
- (ii) 新醫院會分階段投入服務，包括由 2026 年第一季起，先把非住院服務，例如專科門診服務和日間服務，安全有序地遷往新醫院。餘下的服務搬遷事宜，詳細安排稍後再作公布；
- (iii) 新醫院已預留部分泊車位讓市民使用；以及
- (iv) 她感謝並備悉有關懶人包的建議。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葉雅晴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途經新醫院的 4 條巴士路線包括城巴第 20A 號線、22 號線、22M 號線和九巴第 5R 號線；而 5 條專線小巴路線則包括第 86 號線、90A 號線、90B 號線、22A 號線和 68 號線；
- (ii) 運輸署已計劃安排另外兩條專營巴士路線及一條專線小巴輔助路線服務兩所醫院，包括根據「2023-2024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新增的城巴第 20X 號線(啓德郵輪碼頭一尖沙咀(循環線))，提供由啓德醫院區直達尖沙咀的特快服務；延長九巴第 X6C 號線(美孚—九龍灣)的行車路線至兒童醫院；以及新增輔助小巴 88A 號線(黃大仙站-兒童

醫院(循環線))。上述路線會視乎啟德區內項目的落成進度及乘客需求，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或以後投入服務；

- (iii)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新急症醫院項目的進度以及區內發展情況，有需要時可考慮優化改善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市民及醫護人員往返啟德新急症醫院的需求；以及
- (iv) 就增設渡輪服務方面則需考慮到周邊相關的靠泊設施及登岸配套等因素；署方同時備悉有關增設往來新醫院與紅磡區公共交通的建議。

26. **關浩洋議員**指出現時九巴 5R 線的班次為 30 至 60 分鐘，而其他巴士路線的班次則大約是 20 至 35 分鐘。他擔心現時的班次未能滿足新醫院啟用後的需求，並查詢有關增加班次的具體安排。

27. **運輸署葉雅晴女士**回應，表示現時上述 4 條途經新醫院的巴士路線的載客率約為 17%至 58%，運載力足以應付乘客需求。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並因應啟德新急症醫院的項目進度及客量情況適時研究調整及加強區內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另外，乘客亦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實時到站系統，查閱相關路線的到站時間，以便計劃行程。

議程四

市區重建局馬頭圍道/落山道發展項目(KC-020)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9/2024 號)

28.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關美寶女士**介紹文件第 39/2024 號，重點如下：

- (i) 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已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開展馬頭圍道/落山道發展項目(KC-020)，並於同日至 8 月 11 日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以確定住戶數目及了解項目範圍內樓宇的使用狀況；
- (ii) KC-020 項目會按照《市區重建策略》第 5 段所列明的多個市區更新目標進行，包括：(a) 重整有關的市區範圍；(b) 將破舊失修的樓宇重建為新式樓宇；以及(c) 以園林景觀和城市設計美化市容；

- (iii) KC-020 項目的範圍包括馬頭圍道 324 至 354 號的雙數號，地盤總面積為約 2 120 平方米，樓宇樓齡平均超過 55 年、樓高 3 至 9 層的舊式樓宇，內有劏房、失修及環境衛生問題。項目共涉及約 112 個業權，估計受影響的住戶和商戶分別為約 133 個和約 20 個。項目屬住宅(甲類)用途，預計可提供約 11 830 平方米的住宅樓面面積和 2 360 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項目預計於 2033/34 年完工；
- (iv) KC-020 項目的西面毗連於 2024 年 2 月獲批准的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市建局擬把兩個項目連接，改善地面空間連接性，並共用一個面向靠背壟道的車輛出入口，以保留面向馬頭圍道的商舖立面。市建局亦擬把 CBS-2:KC 項目中的地下購物街延伸至項目範圍及連接至土瓜灣站 B 出口，並透過港鐵站與位於東南面、正進行重建的另一個社區(KC-009 至 KC-014 及 KC-016)連接，提升地區連接性，擴大規劃裨益；
- (v) KC-020 項目正處於為期 2 個月的公布期，至 10 月 9 日止。市建局已於 8 月 15 日舉行兩場公眾簡報會，向受影響的業主、租客和公眾人士解釋項目的內容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並已於 9 月 25 日公布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公布期結束後，市建局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須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將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提交予發展局局長；
- (vi) 發展局局長會考慮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 KC-020 項目，如獲局長授權，曾提交反對意見的人士可於 30 日內上訴有關決定。當上訴委員團駁回有關反對意見並刊憲後，市建局方能向業主提出收購建議。上述規劃程序預計需時 9 至 12 個月；以及
- (vii) 如市民對 KC-020 項目有意見或反對，可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向市建局提交表格第 S24 號。有關表格可於市建局的辦事處、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和市建局網站獲取。

29.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阮家和先生介紹文件第 39/2024 號，重點如下：

- (i) 市建局會沿用現行的收購物業準則，給予住宅物業自住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以及一筆以同區七年樓齡的「假設

重置單位」的呎價作為計算基礎的「自置居所津貼」，並會為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的選擇；

- (ii) 市建局會給予住宅物業非自住業主(出租及空置物業的業主)，以及非住宅物業的自用及非自用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和適用津貼；
- (iii) 市建局會給予合資格的住宅單位租客一筆特惠津貼。在凍結人口調查首日前在有關單位真正居住，並且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租戶將獲得安置安排；
- (iv) 市建局會給予合資格的商業租戶一筆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 3 倍的特惠津貼加一筆營商特惠津貼(如適用)；
- (v) 市建局會以私人協商形式收購項目範圍內的物業，若未能以此形式收購有關物業的權益或未能找到業權人，市建局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已獲批准的發展項目範圍內所需的土地。如市建局獲發展局局長接受有關申請，政府會按《收回土地條例》，就發展項目範圍內所需收回的土地刊登憲報以諮詢公眾。市建局須在獲發展局局長核准推行發展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有關申請；以及
- (vi) 若行政長官接納建議並命令收回土地，政府會刊憲公告收地，並在土地復歸政府後向前業主發出法定補償建議。若雙方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前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索，以裁定應得的補償金額。

30.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胡瑋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39/2024 號，表示如獲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項目，市建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就兩個發展項目相關的封路及道路工程建議一併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刊憲申請審批，建議包括：(a) 永久封閉部份現有後巷；(b) 視乎技術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同意，興建連接土瓜灣港鐵站的地下接駁口；以及(c) 其他附屬工程。

31. 關浩洋議員表示項目範圍內的部分樓宇正遵辦消防指示，或者強制驗樓或驗窗通知，並且已申請市建局的相關資助計劃，他查詢項目會否影響業主領取相關資助。

32.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經理張世奕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項目範圍內的 15 幢大廈均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強制驗樓書面通知或修葺命令，當中 12 幢大廈已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等資助計劃，而市建局現正向其中 6 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籌組相關維修工程；
- (ii) 因應 KC-020 項目啟動，市建局已與上述 6 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以了解其意向和相關維修工程進度。得悉當中 5 幢大廈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其中 1 幢大廈的工程亦已經展開。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均願意繼續進行相關維修工作；以及
- (iii) 項目內的大廈如最終按資助計劃要求完成維修工程並解除有關維修命令，將不會影響業主領取相關資助的安排。

33. 議員對項目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佈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關注啟德體育園啟用後的配套及活動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0/2024 號)

3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40/2024 號，重點如下：

- (i) 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活動的聲浪可能會影響場地附近的居民，園方應採取有效的隔音措施；
- (ii) 園方應提前與周邊商戶及社區協作，探索商機，推出不同的聯乘商品，以及舉辦各類社區活動，例如運動會、文化節和市集，以增強居民的參與感和歸屬感；
- (iii) 園方應與學校和社區組織合作，提供體育培訓和教育課程，促進市民健康生活提升生活質量。此外他查詢社區人士租用體育園場館或設施的申請資格和費用；以及
- (iv) 他建議園方使用更多的再生能源設施及智能系統，例如太陽能光伏板系統、智能化管理系統及智能停車場管理系統等，並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預約場館或設施。

35. 主席請議員閱覽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36. 張景勛議員查詢有關試行活動的詳情，以及租用場館或設施的細節。

37.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尹慧嫻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i) 啟德體育園的康樂體育設施包括有 50 000 個座位的啟德主場館、有 10 000 個座位的啟德體藝館、有 5 000 個座位的啟德青年運動場、體健中心、保齡球館、攀石場、沙灘球場、網球場及有蓋五人足球場等，適合各年齡層和具不同興趣的使用者預訂使用；
- (ii) 主場館已完成安裝具隔音功能的開合式上蓋，並已進行約 100 次開合測試(每次需時約 30 分鐘)。園方會在活動舉辦前跟主辦方溝通，並會因應天氣情況及活動類型，去決定上蓋的開合狀態；
- (iii) 「啟德零售館」內有超過 200 家零售及餐飲店舖，當中包括 70 多間特色的多國美食以及位於美食海灣的多元化概念餐廳，供市民和遊客在室內或露天用膳。現時，上述店舖的出租率非常理想，園方正計劃適時進行試業安排；
- (iv) Coldplay 早前已公布將於 2025 年 4 月在啟德體育園主場館舉辦 3 場演唱會。園方會適時公布更多的體育及娛樂盛事；
- (v) 由於團體租用場地涉及票務安排，為配合體育園的場地正式啟用，並與活動主辦方適時落實租賃及活動安排，我們現正開始接受團體預訂場地。在沒有活動或賽事舉行期間，園方會開放適當時段供市民租用。園方已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正制定預訂場地程序，有關詳情將於場地正式啟用後適時公布；以及
- (vi) 園方旗下社區項目「飛越啟德」會定期舉辦各類型強健身心的社區活動，供不同體能水平和年齡人士參與，包括自 2021 年起舉辦「走入校園計劃」。計劃旨在將各類型體育運動項目，尤其是年青人喜愛的城市運動及新興運動推廣至學校，以從小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運動項目包括滑板、霹靂舞、運動攀登、高疊盤、跳繩、棍網球、足毬，以及近年備受青

少年熱愛的三人籃球等。過去五年，「飛越啟德」已舉辦 150 項社區體育活動，共有約 120 000 人參與活動，較大型的活動包括十八區文化飛步遊、城市文化定向賽及運動嘉年華等。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一) 兒童癌病基金邀請函

38. 主席請議員閱覽由兒童癌病基金發出的邀請函，表示兒童癌病基金將於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啟德舉辦慈善跑活動，邀請九龍城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在活動宣傳品中使用九龍城區議會的標誌。

39. 主席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宣布九龍城區議會同意成為慈善跑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容許主辦方在有關活動宣傳品中使用九龍城區議會的標誌。

(二) 香港特區中央獅子會

40. 張景勛議員表示香港特區中央獅子會將定期舉辦「獅情長意」活動，透過聚集社會各行各業的精英，為長者、青少年及失明人士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第 11 屆「獅情長意」活動將由中央獅子會主辦，及由東華三院及香港聖公會等機構協辦，透過聯合九龍城地區康健站，為長者進行身體檢查並向他們派發日用品。活動典禮將於 202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在保良局何壽南小學舉行，他希望九龍城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支持有關活動。

41. 主席請有意參與的議員聯絡張景勛議員或秘書處。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改為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3. 主席在下午 4 時 57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